

把诗路作为“金山银山”来建设

陈依元

10月12日，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建设暨浙东唐诗之路启动大会在台州召开。

一脉浙东山与水，半部中国全唐诗。诗中有美丽的乡愁与远方。千年前，李白、杜甫、白居易、孟浩然等400多位唐代诗人，从钱塘江出发，自镜湖向南经曹娥江、剡溪，溯流而上，抵达今天台、奉化、嵊州一带，一路载酒扬帆、击节高歌，留下了1500多首经典唐诗。诗中“剡溪”是一个出现频率极高的名词，李白千古绝唱《梦游天姥吟留别》令天下人对天姥山充满了向往。这一线路，也被今人称为“浙东唐诗之路”。

浙东唐诗之路是浙江诗路文化带的领头羊，将围绕建成“幸福美好家园、绿色发展高地、健康养生福地、生态旅游目的地”目标，率先启动建设，加快挖掘“诗画”“山水”“佛道”“名人”等文化价值，做强做大文旅产业。去年10月省政府印发《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和瓯江山水诗路4条“诗路”。其中，

浙东唐诗之路以文化名山名人名景区名岛等为主要载体，展现“兰亭流觞，天姥留别”的文化形象；大运河诗路则以世界文化遗产和江南水乡名城古镇为主要载体，展现“千年古韵，江南丝路”的文化印象。两者是全省大花园的标志性工程，是浙江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点睛之笔。

在经济文化一体化发展的今天，诗路文化带既是文化传承繁荣之带也是经济产业拓展之带；既是文化上的“绿水青山”，也是经济上的潜在“金山银山”；其本身既可构成、拓展文化上的“金山银山”，而这正是诗路建设的价值所在。为此，《规划》指出，诗路文化带是承载浙江文化振兴和产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是串联浙江全域发展之“链”，对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以浙东运河转道古剡溪为主线的浙东唐诗之路率先启动文化带建设，对宁波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因为与邻近地区相比我们尚有差距。比如天台把握“物化、活化、升华”关键点，推动“静态”

的唐诗生动起来，历年来研究、宣传、建设投入力度不小。成立研究机构，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出版相关专著数十本；开展“唐诗进校园”活动，唐诗文化被列为当地中小学学习重点；建设唐诗之路博物馆、唐诗休闲步行街、唐村影视创作基地、唐诗驿站；建设石梁镇云端·唐诗小镇以及唐诗研学营地、唐诗星空露营地、唐诗拾遗馆、等文旅产业项目；投巨资综合治理唐诗遗迹地众多的溪流，加快打造浙东唐诗之路重要节点……这些思路、举措值得学习借鉴。

相比之下，我们对涉及宁波的浙东唐诗之路与大运河诗路价值的认识、研究、挖掘、宣传、利用尚不够；对部分节点与历史遗产抢救、保护不力；相关工作缺乏统筹与协调；社会乃至国际认知度不高，等等。为此，应采取措施，系统谋划、凝聚合力、绿色发展、融合开放，打造诗路美丽生态示范带。

应将诗路文化带与“海丝之路”、东方文明之都建设系统策划；加快恢复诗之“路”，把诗的水路、山路和文化之路找出来、恢复好，高质量实施浙东运河至剡溪

航道串联提升工程；加快挖掘“诗画”“山水”“佛道”“名人”等文化价值，保护、再现诗路实景地，修复山水自然生态，高标准建设文化特色小镇；梳理诗人行迹图、水系交通图、诗学学脉图、名城古镇图、遗产风物图；挖掘和打造诗路人文水脉、诗意森林古道、文化遗址公园、诗路名城古镇和古村；强化线路串联，做好文脉串“珠”、交通串“珠”、游线串“珠”、数字串“珠”文章；做强做大文旅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文旅产业发展平台和载体，完善市场化投入机制，以政府投入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与诗路项目建设；创新营销体系，培育建设千万级景区，形成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富民经济带。

总之，应站在“经济文化一体化”高度，把诗路文化带作为“金山银山”来建设。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对诗路建设应不甘人后，要有紧迫感。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化解绿化带和停车位的争地矛盾

朱晨凯

10月17日，海曙区段塘街道南塘花园小区居民反映，小区绿化改造，很多花草树木被清除了，改造的车位紧贴楼房，有老人说：“我坐在这里阻止他们施工，让他们复绿！”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想要扩大小区道路，增加停车位，只能占用绿化，会进一步沟通协调，妥善处理问题（10月19日《宁波晚报》）。

一些老旧小区，公共场地有限，停车矛盾突出。把绿化带改为停车位，破坏了小区环境，休闲空间减少，侵犯了居民的权利。而停车位不足，车辆随意停放，紧急情况下消防车、救护车等进不来，后果不堪设想，牺牲点绿化带变成停车位，也在情理之中。

绿化带多点，居住体验更好，是惠民；增加停车位，方便出行，也是惠民。化解两者的争地矛盾，需要一个“最大公约数”，那就是在法律和规定的框架下施行。

小区可以把绿化带改为停车位。根据《民法典》第278条规定，改变小区共有部分的用途，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在具体操作中，小区如果严格依照法律框架行事，过程公开透明，那么既能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也有利于获得少数人的理解，有效化解矛盾。

但小区绿化带也有自己的“底线”。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

例》第11条规定，居住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30%。也就是说，即便改造获得四分之三的业主同意，绿化带也不能“想占多少占多少”。

想要停车位的居民和想要绿地的居民，双方的权利是平等的。但法律不是万能的，化解绿化带和停车位的争地矛盾，需要宁波老话讲的“螺蛳壳里做道场”的智慧。

前几天，笔者去潘火社区的童王小区东区做客，主人提前告知笔者不要开车。到了小区才明白朋友的提醒：不少车位内停着车，车位外还堵着好几辆。那车位里的车怎么开出来？一打听，原来物业知道谁家的车几点开走，会提前来指挥；居民也有共识，晚开走的早点来停，早开走的晚点来停在外面。车位还是那么几个，就算堵着，打时间差，彼此也不妨碍。车能多停几辆，也不用占用绿化带，把空间进行了最大化利用。

实现这样的和谐，前提自然是物业和居民多费点心，同在一个小区，彼此多一些理解。还有一些小区的做法也值得借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增加停车位后，新增的停车费收入，回馈居民作为补偿，增加小区居民福利，也有助于矛盾缓和。

办法总比困难多，化解绿化带和停车位的争地矛盾，营造和谐的社区，既需要硬性的规定，依法合规办事，也需要软性的沟通，彼此多点理解，适当让步和妥协。毕竟，一个和谐温馨的居住环境，才是所有居民的共同利益所在。

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为

沈 峰

“我们不把垃圾扔到海里，打鱼时网到的垃圾，运上岸统一清理！”近日，奉化区裘村镇象山港57名渔民联名发出倡议：当好海上“清道夫”，合力保护象山港海洋生态（10月20日《宁波日报》）。

象山港是宁波的“大鱼池”，也是大黄鱼、马鲛鱼等东海鱼类的重要繁衍地。多年来，我市每年拨出专项资金，用于象山港内海藻垃圾的清理，效果明显。这次裘村渔民聚焦水面下的海洋垃圾，并发出倡议担起海洋“清道夫”的职责，义务清理海洋垃圾，值得推崇。生态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凝聚每个人的小善举，就会换来社会文明的大进步。

环境保护不仅要靠法律、制度等外在的规范约束，也要靠生态道德、生态文明意识等内在的自觉自律来开展。通过有效引导，让生态文明意识成为大众文化意识，让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生态环境就会越来越好。环境问题本质上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在这一关系中，人有很强的能动性，人们只有在生产生活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按照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办事，才能把环境保护好，反之，就会污染环境、破坏环境，把环境搞糟。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普通群众、志愿者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值得肯定。当然，推动和引导公众参与环保事业，还需要加大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力度，让公众从思想上认识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人人有为。同时，以法律制度开路，创造条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充分保障公众对环境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公众参与程度越高，环境保护就越有力。在我国当前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推动和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既是保障公民权利、推动法治建设，也是确保环境决策科学透明的重要举措。

“高铁上过道让行”是一种什么义务

毛建国

近日，一条视频刷屏：高铁上一女子的座位在靠窗位置，被邻座男子的行李和餐桌挡住了去路，该女子要求其让行，男子断然拒绝：“你走你的，我没有给你留路吗？你怎么是你的事情，不要问我。”还毫不客气地回怼女子，“你难道智商有问题吗？我有为你服务的义务吗？”该男子行为让不少网友愤怒（10月20日澎湃新闻）。

对此，12306热线工作人员回应称，过道是公共区域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男子没权利阻止内侧乘客进出。工作人员还表示：协调不成的话，可同列车上的乘警、列车长等沟通，若涉事者不配合工作，铁路部门会视情况对其进行限制乘车等处罚。有网友据此认为，不仅应该处

罚，而且要加大处罚，使其树立规则意识。

规则意识缺乏是当前社会一个普遍性问题，通过惩戒使规则深入人心，十分必要。但规则本身并不是万能的。比如说，人们对规则的学习和掌握需要时间，还存在认识梯度的问题。而且，把一切问题规则化，社会的运行成本会高得无法想象，因为以社会现象的纷繁复杂，不可能制订一个无处不包的规则体系，更不可能建立一个无时不在的惩戒体系。

很多规则问题的背后是道德。大量社会问题的发生，看似与规则不健全、规则没有深入人心有关，但事实上涉及社会基础秩序问题。而社会基础秩序，很大程度是通过道德形成的共识构成的。就拿“高铁过道上让行”这件事来说，有几个人会

把问题想得那么复杂，想到制度没有规定，不让会受到何种惩罚？在人们看来，这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让不需要有理由，不让才需要找理由。这是一种道德自发。

当前道德出现了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道德论泛溢化，只要看到一个问题的，立马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抡起大棒，指责对方不讲道德、没有素质。另一方面则是道德问题规则化，一旦道德失灵了，就想到了规则，想到惩戒。这么做看似过瘾，其实会把问题复杂化，会产生一系列副作用，无助于基础秩序的构建。

有网友指出，听了当时双方的对话，女士的说话态度有些让人不舒服，如果换位自己，可能也不会痛快地让行。事实上，当前社会发生的许多问题，与沟通方式有关。

维权、调解、仲裁“三位一体”“话解”劳动争议

郑建钢

宁波市北仑区总工会牵头打造了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劳动争议调解职能集中，同时实现工会与人社、法院在人员、机制、信息等方面的融合共享，

极大地方便了职工维权（10月20日《工人日报》）。

一般来说，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实现争议双方各自主张，往往需要通过仲裁和诉讼，会耗费大量精力，增加当事人的负担，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依托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

心，能有效解决调处资源分散各处、多门受理、相互牵制的矛盾，形成维权、调解、仲裁、诉讼相互沟通、相互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在当前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发展进入了生产要素成本周期性上升期，也导致社会问题多发。尤

其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少企业效益滑坡甚至倒闭，各类劳动争议增多，使得仲裁机构和法院不堪重负。在此背景下，应对各种各样社会矛盾的方法和手段也需要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当事双方应尽可能争取以最小的付出、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确保各自利益最大化。

法国作家约瑟夫曾经说过：“凡是能解开的结，就不要用刀割断。”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凡是发生了利益纠葛，只要还有调解的希望，应该尽量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化干戈为玉帛，以最小代价达到法律效果。

维权、调解、仲裁“三位一体”联动解决劳动争议，使得大量的劳动争议纠纷在基层就得以“话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仅能够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还能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还有助于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这对于不断优化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具有积极意义。

镇海区ZH06-03-04-01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镇海区 ZH06-03-04-01 地块已列入 2020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镇海区镇海新城管委会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附图：

联系人：徐渊、戎剑杰
联系电话：86569006、86273959
联系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永平西路168号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宁波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项目花岗岩石材外墙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0587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项目花岗岩石材外墙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招标代理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环保局筹措市区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费 3500 万元，其余由市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花岗岩石材外墙材料采购及做防护处理、异形加工、倒挂区域石材背面防坠落网、工厂内排版去色差等工序及在上述加工工序中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等一切费用、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技术指导、项目现场放样出单、保修及售后服务、供销部门手续费、采保费、检测费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3.3 其他：

(1) 投标人须派一名本招标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指：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

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 2020 年 11 月 6 日 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白沙路 229 号
联系人：郑嘉明
电话：13506841470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联系人：钱旦、周怿雷、胡佳东
电话：13105576984
传真：0574-87127713

